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096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鹏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第二章 开办经费金额, 来源及用途第八条 事务所开办经费由合伙人自行筹集, 其总金额为人民币.....; 各合伙人所占出资份额分别为陈庆忠.....、高瑞盛.....、管佩亮.....、陈吉元.....、郑少威.....、王荣群.....、周丽平.....、李贝.....、叶高凡.....、杨成刚.....、黄诗婷.....、杨明月.....、张姣.....、李宪存.....、曾娴.....、廖嘉豪.....、刘原.....、黄穗杰.....。合伙协议第一章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二条 合伙人:。如对

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